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3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COVID-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第二劑COVID-19疫苗接種政策，依據本年11月28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」專家會議決議，雖mRNA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心肌炎/心包膜炎，可能與疫苗接種有關，惟考量COVID-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，並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之風險，應積極提升各類對象第二劑接種率，提升群體免疫力，故建議已接種第一劑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（以下簡稱BNT疫苗）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，接種第二劑BNT疫苗。另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，及英國、歐盟、加拿大等國之監測與建議，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。
- 三、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，爰修訂「BioNTech（BNT162b2）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（如附件110年12月1日修訂版，下稱意願書），請貴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國際間監

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以及接種第二劑BNT疫苗之效益，充分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。

- 四、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詳閱新版之意願書，可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並詳細填寫家長（或立意願書人）之各項欄位資訊後，請貴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，比照第一劑接種作業模式，於本年12月20日起，協調合約醫療院所至貴校進行集中接種作業，另請妥善規劃校園集中接種相關緊急應變機制（如暈針及可能發生立即性過敏反應等）與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副作用之衛教注意事項及各項因應措施。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，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。
- 五、請貴校規劃合約醫療院所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時，建議學生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，如遇重要行事曆(期末考：111年1月12-19日、休業式：111年1月20日、學測：111年1月21-23日、寒假：111年1月21日至2月10日)，請儘量避開安排。
- 六、另對於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青少年，亦可由家長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BNT COVID-19疫苗，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預約登錄接種，並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。
- 七、依據BNT COVID-19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，接種BNT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，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。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，例如：胸痛、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、心悸（心跳不規則、跳拍或“顫動”）、暈厥（昏厥）、呼吸急促、運動耐受不良（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、沒有力氣爬樓梯）等症狀，請務必立即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

考。請學校偕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，注意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評估視接種作業期程調整課程活動。

- 八、為配合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學校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，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另請持續就學生疫苗接種後30日內（含接種日）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（未就醫者無須通報）及每日請疫苗假學生人數填報。
- 九、指揮中心業已公布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」，並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，提供貴校參考運用。
- 十、本案實際執行仍以本府衛生局規劃為準，屆時將另函通知並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

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敦品中學

紙本郵寄：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



